|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登记号 |  |  | 项目序号 |  |

**黑龙江省社科研究规划项目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权重 | 指标说明 | 专 家 评 分 | | | | | | | |
| 选题 | **3** |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论述和评价。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论证 | **5** |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研究基础 | **2** |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研究积累和成果。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合  计  分  数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签章）：**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项目登记号、项目序号不填。

1. 请在“您对该项目内容的熟悉程度”A、B、C选择一个画圈；在“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画，也不能多画，权重仅供参考； “合计分数”栏内添总分。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略写）；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特别是相对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已立同类项目的新进展。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框架思路、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  **3．[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  **5．[研究基础]**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略写）  **6．[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说明：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